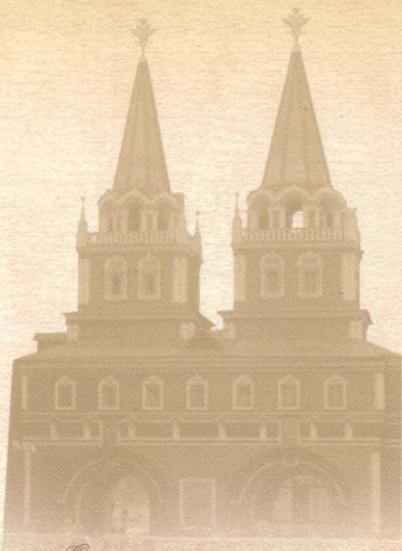


•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何勤华 主编



*The Legal Person System o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 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



陈婉玲 /著

困惑与探索：义工组织生存环境 法律属性 法人制度现状

比较研究：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新加坡，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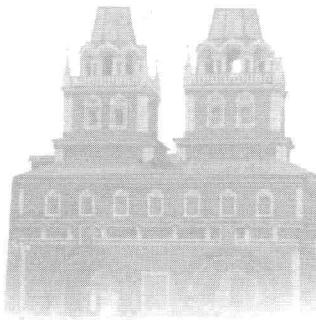
我国台湾、香港地区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反思与构建：我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重塑 法人形态选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The Legal Person System of Volunteer Organizations*

# 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



陈婉玲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陈婉玲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23532 - 4

I. ①义… II. ①陈… III. ①社会服务 - 群众组织 - 法人 - 制度 - 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7990 号

书 名：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陈婉玲 著

责任编辑：黄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3532 - 4/D · 346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5.375 印张 428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序

---

义工群体是一个充满仁爱之心的群体,有着强烈的怜悯、助人情怀,义工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及精力,在不受私利驱使和法律强制的情况下,基于某种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感,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提供服务,其服务方式常常表现为无偿贡献知识、体能、劳力、经验、时间等。义工服务的本质是一种慈善活动,即以人性之爱为基础对他人的同情、怜悯和帮助,折射的是互爱互助的人性光辉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合作主义精神,义工服务已经成为现代各国弥补政府公共服务缺失、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形式。

受国情和体制的影响,我国“Voluntary Organization”(志愿者组织)分化为政府与民间两股力量,无论是生成路径、社会认知、价值追求、服务方式还是生存环境均呈现明显的差异。政府支持、推动的志愿者组织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和官方背景,其资金来源、服务项目、挂靠领属、人员设置、工作方式以及财务管理、绩效考评等都受到政府的直接控制,是一种自上而下设立、半官方形态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而民间自主发起和草根参与的义工组织的生成则是社会环境需求与志愿奉献精神共同作用的结果。

我国义工组织起步较晚,国内公众对于义工服务的了解还不广泛、也不深刻,全民参与比率很低,义工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不足,这与义工组织外在资源尤其是法律资源供给乏力有关。法律资

源缺失导致义工组织行动能力弱化,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组织的行动能力都与其法律确认的地位和组织形式、规范的治理机制、明确的权责体系和必要的监管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缺乏法律支撑的义工组织既不可能取得广泛的社会认同,也不可能获得政府持续的鼓励和扶持,更不可能实施有效的服务行动。我国目前没有一套明确的法律法规界定义工及义工组织的权责,规范义工组织的运作,义工组织无法作为一个整体受到法律政策的关注和必要的监管,也难以享受政府在财政和税收上提供的支持和优惠,他们“像一盘散沙,几乎没有浮出水面,没有人知道它的真实面貌”,其行动能力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发挥。

在我国,“volunteer”常常被译为“志愿者”,以至于人们往往将义工与志愿者等同起来,甚至认为只是不同地域的不同习惯而已。陈婉玲教授敏锐地洞察到了义工组织与志愿者组织间的差异,以民间义工组织为对象,以义工组织法人形态的制度供给为切入点,对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宁夏等地义工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收集了英、美、德、日诸国和我国两岸三地相关的法律资料和理论成果,形成了《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研究》一书。

从总体上看,该书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以“困惑与探索:义工组织法人制度导论”为题,辨析了义工、志愿者、社工以及义工服务与志愿服务、社团法人与社会团体法人的关系,分析了义工组织发展的现状、法律属性和生存环境,在阐述义工组织合作互助精神的基础上,论证了义工组织的价值和定位,提出了扶持、规范和合作的发展观点;第二部分选择了英、美、德、日、加拿大、新加坡诸国以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的义工服务立法和法人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第三部分以“代结语: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的构建”为题,对我国义工组织法人形态、成立条件、设立程序、权利义务配置以及组织运营、监管等问题提出了系统的立法建议。该书资料翔实、结构合理、论证充分,对我国义工服务立法和义工组织法人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陈婉玲教授勤奋治学,其研究视角独特开阔,研究工作具有规划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性,在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对社会组织法也给予了高度的关注,本书是其继合作社、独立监管组织之后又一新的研究成果。相信在她的努力下,将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在此著作出版之际,特以序为贺。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年12月5日

# 目 录

困惑与探索：义工组织法人制度导论 .....	1
一、辨析 .....	2
(一) 义工和志愿者 .....	3
(二) 义工服务与志愿服务 .....	5
(三) 义工与社工 .....	7
(四) 社会团体法人与非企业法人 .....	9
二、现状 .....	11
(一) 义工组织发展状况 .....	11
(二) 义工组织法律属性 .....	14
(三) 义工组织生存环境 .....	19
三、定位 .....	27
(一) 义工组织的认知 .....	27
(二) 义工组织的定位 .....	30
第一章 英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36
一、英国义工组织的演进及其特质 .....	36
(一) 英国义工组织的演进 .....	36
(二) 英国义工组织的发展特质 .....	42
(三) 英国义工组织运行的基本法律依据—— 2006 年《慈善法》 .....	45
二、英国义工组织的法人属性 .....	48
(一) 英国的法人观念及其制度构建 .....	49
(二) 慈善法人：英国义工组织的法人机理 .....	51
(三) 英国义工组织慈善法人化的功效 .....	54
三、英国义工组织注册与治理 .....	55
(一) 义工组织的注册登记 .....	56

(二) 义工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57
(三) 义工组织资财管理结构.....	59
四、英国义工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	60
(一)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基本理念 .....	61
(二)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基本准则 .....	64
(三)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志愿服务 .....	66
(四)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政策支持 .....	68
(五)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义工组织监管 .....	70
(六) “关系协议”框架下的政府辅助 .....	73
五、英国义工组织慈善法人化的经验 .....	75
(一) 明确法人地位,增强独立性 .....	75
(二) 构建联盟载体,提高公信力与服务能力 .....	77
(三) 支持、辅助、监管的政府定位.....	78
第二章 美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80
一、美国义工组织的成长环境与特质 .....	80
(一) 志愿文化:美国义工组织成长的思想源泉 .....	81
(二) 结社生态:美国义工组织成长的社会基础 .....	83
(三) 第三方治理:美国义工组织成长的政治条件 .....	85
(四) 从疏离到合作:美国义工组织的发展轨迹 .....	87
二、美国志愿服务组织体系 .....	96
(一) 国家与社区服务公司.....	96
(二) 联邦政府其他机构的志愿服务计划.....	99
(三) 义工组织的协作与完善 .....	102
三、美国义工组织的法治环境 .....	105
(一) 美国志愿服务立法概览 .....	105
(二) 美国 1997 年《联邦义工保护法》 .....	110
(三) 《爱德华·肯尼迪服务美国法》 .....	116
四、美国义工组织的法人地位 .....	118
(一) 非营利法人:义工组织的法人机理.....	119
(二) 特殊法人:志愿服务计划主管机构.....	120

(三) 义工组织的资金来源 .....	121
(四) 义工组织的税收减免 .....	123
(五) 义工组织的捐赠激励 .....	126
五、美国义工组织的政府监管与自主管理 .....	127
(一) 义工组织的政府监管 .....	127
(二) 义工组织的自我规范 .....	130
(三) 义工组织的行业规范 .....	134
<b>第三章 加拿大义工组织法人制度</b> .....	137
一、加拿大义工组织的现状与社会定位 .....	138
(一) 义工组织的伞状结构 .....	138
(二) 义工组织的社会定位 .....	140
二、加拿大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143
(一) 义工组织类型 .....	143
(二) 义工组织的法人资格 .....	144
(三) 义工组织法人治理结构 .....	148
三、加拿大《义务工作法》 .....	154
(一) 义工服务的路径 .....	155
(二) 义工组织的行为标准 .....	157
(三) 义工的权利义务 .....	163
四、加拿大政府与义工组织的合作关系 .....	166
(一) 《政府与志愿部门协议》 .....	167
(二) 政府对义工组织的监管 .....	169
(三) 义工组织的税收优惠 .....	170
<b>第四章 德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b> .....	174
一、德国义工组织的发展与特质 .....	174
(一) 德国义工组织的演进 .....	175
(二) 德国义工服务在 20 世纪末的复兴 .....	176
(三) 德国义工服务活动的特质 .....	179
二、德国义工组织的政策促进与立法保障 .....	185
(一) 辅从性原则：义工组织与政府合作中的优先	

负责性 .....	186
(二) 基本权利:结社权 .....	187
(三) 保障及奖励义工服务特别法 .....	189
三、德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192
(一) 德国法人制度供给 .....	192
(二) 德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199
(三) 德国义工组织法人治理 .....	203
四、德国义工组织的社会保护 .....	208
(一) 德国义工组织的政府支持 .....	209
(二) 德国义工组织的税收优惠 .....	213
(三) 德国义工组织的监管 .....	215
<b>第五章 日本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b>	<b>219</b>
一、日本义工组织立法 .....	220
(一)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的制定 .....	220
(二)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的框架 .....	222
(三)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的修改 .....	226
二、日本义工组织法人地位 .....	229
(一) 日本非营利法人制度 .....	229
(二) 日公益法人制度改革 .....	233
(三) 日本义工组织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地位 .....	237
(四) 义工组织结构与运作 .....	242
三、日本义工组织与政府关系 .....	246
(一) 日本政府对义工组织的监管体制 .....	246
(二) 日本义工组织的税收优惠 .....	249
(三) 日本政府对义工组织的辅导与合作 .....	254
<b>第六章 新加坡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b>	<b>257</b>
一、新加坡义工组织现状 .....	258
(一) 新加坡义工组织界定 .....	258
(二) 新加坡义工组织状况 .....	261
(三) 新加坡义工服务政策 .....	265

二、新加坡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	268
(一) 新加坡义工组织立法 .....	268
(二) 新加坡义工组织注册 .....	270
(三) 新加坡义工组织结构 .....	275
(四) 新加坡义工组织慈善地位 .....	277
三、新加坡义工组织治理机制 .....	282
(一) 新加坡义工组织内部治理机制 .....	282
(二) 新加坡义工组织政府监管机制 .....	287
(三) 新加坡义工组织社会监管机制 .....	291
四、新加坡政府的角色定位 .....	292
(一) 角色发展——政治文化和国家意识的变迁 .....	293
(二) 角色定位——从政府主导到政府引导 .....	294
(三) 角色功能——培育服务型政府 .....	296
<b>第七章 中国台湾地区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b>	<b>300</b>
一、台湾地区义工组织的演进与特质 .....	300
(一) 台湾义工组织的演进 .....	301
(二) 台湾义工组织的特质 .....	304
(三) 台湾义工组织与宗教因素 .....	306
(四) 台湾义工组织立法体系 .....	307
二、台湾地区“志愿服务法” .....	311
(一) 台湾志愿服务与义工 .....	311
(二) 台湾志愿服务的主管机关 .....	314
(三) 台湾志愿服务运用单位的职责 .....	316
(四) 义工的权利、义务 .....	318
三、台湾地区义工组织法人结构 .....	322
(一) 二元构造:台湾义工组织的法人制度供给 .....	322
(二) 台湾义工组织治理结构 .....	325
(三) 台湾义工与义工组织的关系 .....	329
四、台湾地区义工组织的外部关系 .....	332
(一) 台湾义工组织与政府的良性互动 .....	333

(二) 台湾义工组织与捐赠者的关系 .....	337
五、台湾地区义工组织的税收减免 .....	339
(一) “所得税法”的附条件税收减免 .....	339
(二) 商业所得的税收减免 .....	340
(三) 台湾义工组织的捐赠扣除 .....	340
<b>第八章 中国香港地区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b>	<b>342</b>
<b>一、香港地区义工运动与义工组织 .....</b>	<b>343</b>
(一) 香港义工与社工 .....	343
(二) 香港义工组织演进 .....	346
(三) 香港义工运动 .....	348
(四) 香港义工组织类型 .....	349
<b>二、香港地区义工组织发展路径 .....</b>	<b>352</b>
(一) 香港义工组织运作模式 .....	353
(二) 香港义工组织立法架构 .....	355
(三) 香港义工组织制度建设 .....	358
(四) 香港义工组织资金运作 .....	361
<b>三、香港地区义工组织法人制度 .....</b>	<b>364</b>
(一) 香港法人制度 .....	365
(二) 香港义工组织法人地位 .....	367
(三) 香港义工组织的独立性 .....	372
<b>四、香港地区义工组织的法人治理 .....</b>	<b>373</b>
(一) 香港义工组织架构 .....	373
(二) 香港义工组织与义工的关系 .....	375
(三) 香港义工组织准入制度 .....	376
<b>五、香港地区政府的功能定位 .....</b>	<b>377</b>
(一) 香港义工立法的推动者 .....	378
(二) 香港义工事业的支持者 .....	379
(三) 香港义工组织运作的监督者 .....	382

---

代结语 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的构建	386
一、义工组织法人形态的选择	386
(一) 义工组织法人形态供给	387
(二) 我国义工组织法人制度检讨	391
(三) 社团与财团二元构造:义工组织法人形态 最优选择	393
二、义工组织法人成立的条件	396
(一) 境外义工组织的成立条件	396
(二) 我国现行义工组织成立条件及其局限	398
(三) 我国义工组织成立条件的修正	403
三、义工组织获得法人资格的程序	403
(一) 主管机关前置审查程序之反思	404
(二) 登记机关登记程序	406
(三) 拒绝登记的法定情形	408
四、义工组织的运营	411
(一) 义工组织机构	411
(二) 义工组织权利义务	413
(三) 义工组织外部关系	415
附录	419
一、美国 1997 年《联邦义工保护法》	419
二、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425
三、新加坡《社团法》	443
四、西班牙《志愿服务法》	459
五、中国台湾地区“志愿服务法”	464
参考文献	470

# 困惑与探索： 义工组织法人制度导论

义工组织是市民社会的重要团体，也是社会公益服务的重要力量。现代各国政府非常重视义工组织在社会公共福利领域的作用，一方面加强对义工组织的扶持、引导和保护，在尊重义工组织民间、自愿、独立发展的基础上，强化政府与义工组织合作机能，以实现提升民众参与素质、促进公共福利发展的目标；另一方面运用法律手段健全义工组织制度、规范义工组织运营、保护义工及义工组织合法权益。但是，无论是社会实践还是理论研究，对义工组织的名称与属性均还缺乏明确统一的定位，义工组织经常因某种需要被界定为非营利领域、非政府领域、慈善领域、独立领域或者免税领域，而这往往会引起人们不同的理解，甚至发生误解，<sup>①</sup>名称的纠结一直是个困扰。我国义工组织发育相对迟缓，居无定所、行无常态，有关义工组织的理论研究分散、零星，定位模糊，而南“义”北“志”社会现象<sup>②</sup>折射的不仅

<sup>①</sup> 参见〔美〕莱斯特·赛拉蒙：《非营利领域及其存在的原因》，载李亚平、于海编选：《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工作及志愿组织理论文选》，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页。“莱斯特·赛拉蒙”有些地方又译为“莱斯特·M.萨拉蒙”。

<sup>②</sup> 我国大陆对义工的称谓源于珠江三角洲，深圳市“义工联合会”最早使用了“义工”或“义务工作”的概念，主要受港澳地区义工文化影响，香港采用“义工”这个概念是有其特定内涵的。一方面强调职业之外的服务，业余时间的服务，让人将之与职业挣钱区别开来；另一方面，用“义”字强调仁义、仗义、义气，突出了中国传统的正直、友善。深圳市援用“义工”概念是特区区位特征和文化要素的表现。与南方对“义工”称谓的坚持相对应，北方开展志愿服务较早的天津直接使用了“志愿者”这个称谓，团中央也成立了“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统筹和指导全国的青年志愿服务。由此出现了南“义”北“志”的社会现象。

仅是称谓的差异,更是义工组织定性不准、发展思路不清的必然表现。笔者对义工组织法人制度的研究,正是在这种困惑和迷茫的窘境中探索前行的,2008年暑期为期两个月的福建、广东、浙江、上海等地义工组织调查,在感受义工奉献精神、义工组织困境求存的尴尬之余,深感正本清源,明晰义工组织法人大构造,为我国义工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制度框架之紧迫性。

### 一、辨析

义工群体是一个充满仁爱之心的群体,他们有强烈的将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和智慧奉献给社会公益服务的愿望,也有帮助、同情、怜悯、助人的慈爱情怀。义工服务“并不是简单的无偿劳动,而是为了正确的理由而实施的无偿劳动。激发‘善行’的是美德,像慷慨、博爱、感恩、忠诚、勇气、同情心和对正义的渴望”,<sup>①</sup>在本质上是一种慈善活动。慈善是指以人类之爱为基础对他人的同情、怜悯及帮助,表现为以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自愿行为。现实中人们从事慈善活动存在不同的动机,或以善和爱本身为动机,或以获得救赎(或善报)为动机,或以获得名誉(荣誉)为动机,甚至以获得商业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为动机(获得免税或广告效应等)。法律在认定慈善活动或慈善行为时,并不考虑其背后的动机,只要有捐赠行为或志愿行为的意思表示即可认定为慈善。<sup>②</sup>慈善活动的结果有助于公益的实现,但慈善活动并不等同于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以救助弱者为重心,其活动主体以非政府组织中从事捐助和志愿行为的组织为基础,不包括政府组织从事的公益性活动。因此,公益慈善类组织可以界定为以从事慈善活动为目的,自愿而无

<sup>①</sup> 参见[美]马克·A. 缪其克、约翰·威尔逊:《志愿者》,魏娜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

<sup>②</sup> 例如俄罗斯《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法》第1条规定:慈善活动是指公民和法人不图私利地(无偿或以优惠条件)将财产转交给他人或法人的志愿活动,包括提供现金或提供劳动服务以及给予其他方面的援助。

偿(或以优惠条件)地对受益人(受助人)提供帮助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对弱势群体的救助是公益慈善类组织的重要使命。<sup>①</sup> 慈善资源既包括财产资源,也包括人力资源,慈善活动主要表现为慈善捐赠与志愿服务两种形式。所谓慈善捐赠(*charitable giving*),即慈善捐助,指捐赠人对需要帮助的人无偿给予资金或财产帮助的慈善行为;而所谓慈善服务(*charitable service*),也称义工服务(*volunteer service*),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而实施的改善社会、帮助他人的慈善行为。前者以钱物捐助为主要内容,后者以奉献时间、劳务为主要特征。现代各国以公益服务为中心,普遍鼓励义工直接参加或加入慈善组织从事义工服务,把义工服务纳入慈善活动范围,以法律形式规范和监管公益慈善服务活动。

### (一) 义工和志愿者

义工和志愿者具有同源性,均源自英语 *volunteer*,其拉丁文为 *valo* 或 *velle*,基本含义是“希望、决心或渴望”。但“*volunteer*”在华语世界却有不同的译名,东南亚国家的华语有称志工的,也有称义工的。我国各地区对“*volunteer*”的称谓也不尽相同,港澳地区称为“义工”,台湾地区称为“志工”,且这两个称谓均早于大陆地区,而“*volunteer service*”也以“义务工作”或“志愿工作”相对应。大陆地区改革开放前的“学雷锋、做好事”运动,“一方面由于政治色彩较浓而难以吸引新一代人参与,另一方面由于服务内容陈旧而难以适应新兴需求”,<sup>②</sup>因此,20世纪80年代末,珠江三角洲各地借鉴香港义务工作社团的经验,探索参与社会服务方式,于1990年6月宣告成立“深圳市义工联合会”。而一直关注珠江三角洲义工现象的共青团中央开始启动“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1994年“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统筹和指导全国的青年志愿服务。可以说,志愿服务与义务工

<sup>①</sup> 参见李芳:《慈善性公益法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8—24页。

<sup>②</sup> 参见谭建光、朱莉玲、李霞:《志愿服务与义务工作:从分化到多元——中国珠江三角洲志愿事业发展的一个案例》,载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编:《志愿服务与义工建设》,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作的选择来自同一渊源、具有同一目的,但却产生了不同的理解,由此也形成了义工和志愿者名称并用、义工服务和志愿服务并存的格局。

义工和志愿者具有共同的质的规定性。西方各国普遍认为志愿者是在职业之外,不受私人利益的驱使,不受法律的强制,为改进社会、提供福利而付出劳动的人,如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认为“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的人或人群”。<sup>①</sup>《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志愿者(Volunteer,也称志愿人员、义工、志工)是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sup>②</sup>而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也把义工定义为“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进社会而提供服务,贡献个人时间及才能的人”。<sup>③</sup>

义工和志愿者的定义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它们的质的规定性均表现为:(1)自愿,没有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义务,因而不受任何法律或道德上的强制。一个人是否做义工或志愿者完全取决于其自由的意志、自主的选择,任何以法律或道德的方法强迫特定的或不特定的人从事义工或志愿者,即使能够在一定期间内达成一定的社会目标,但并不能激发其对义工或志愿者的热爱。<sup>④</sup>(2)不计物质报酬。不计物质报酬并不意味着无偿,但人们通常更愿意用无偿界定义工

<sup>①</sup> 参见冯英、张惠秋、白亮:《外国的志愿者》,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sup>②</sup> 为正确引导、鼓励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志愿者注册工作,加强注册志愿者管理,实现志愿者注册和服务的“两个便利化”,为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共青团中央在2002年颁行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志愿服务事业的新发展,于2006年12月颁行《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

<sup>③</sup> 详见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制定的《香港义工约章》,<http://www.avs.org.hk/charter/cbt/>,2013年7月6日访问。

<sup>④</sup> 德国政府自1964年起实施《兵役替代服务法》,许多适龄青年被迫做义工或志愿者,以替代服兵役的义务,形成了数十万的义工队伍。2011年德国废除强制服兵役制度,参加或加入的义工或志愿者锐减,其公共福利机构旋即陷入“义工荒”,“德国政府不差钱,但只有3000人愿意做义工”的事实证明长效的义工或志愿者机制必须以尊重人的自主和自由为基础。